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进一步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就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阳晨B股”)及分立上市事宜,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2858号)(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)。

根据反馈意见要求,本公司、阳晨B股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,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、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及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》,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修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口头反馈意见,本公司、阳晨B股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修订,详见本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

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